

昆明市晋宁区人民政府征收土地方案公告

晋政告〔2020〕第 15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 46 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 25 条和《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 19 条的有关规定，按照城镇规划和晋宁区土地储备计划，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2020]30 号文件批准征收集体土地 15.8951 公顷，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区 2019 年度第 21 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太史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兴隆村委会，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太史村委会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甸心村委会一组，兴隆村委会二组、三组；

征收面积：15.8951 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 (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合计	耕地		
地块一	太史村委会二组	5.1707	5.1707	2.9327		
	太史村委会四组	1.8101	1.6193	0.7469	0.0011	0.1897
	太史村委会五组	2.4479	2.2956	1.079	0.0418	0.1105
	太史村委会四、五组	0.2652	0.2652	0		
	甸心村委会一组	0.7349	0.7349	0.578		
地块二	太史村委会一组	1.3865	1.3865	1.3771		
	兴隆村委会二组	0.0131	0.0131	0.0131		
	兴隆村委会二、三组	0.1072	0.1072	0		
地块三	太史村委会一组	2.5827	2.3638	2.347	0.2189	
	太史村委会二组	0.0501	0.0501	0.0441		
	太史村委会三组	1.031	0.0894	0.0623	0.9416	
地块四	太史村委会四组	0.1575	0.1575	0.0916		
	太史村委会五组	0.1382	0.1382	0.075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号、昆政发〔2015〕53号）。该批次用地涉及区片 I，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I	13.3920	210 万元/公顷（14 万元/亩）
III	1.0936	180 万元/公顷（12 万元/亩）
IV	1.4095	150 万元/公顷（12 万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不包含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费、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费用等费用）。具体征地补偿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自然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特此公告



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根据昆明市人民政府昆政征转复[2020]30号文批准的晋宁区2019年度第21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用土地方案》，昆明市晋宁区自然资源局会同昆阳街道办事处对该批次用地拟定了《征地
补偿安置方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48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
实施条例》第25条《云南省土地管理条例》第19条规定，现将《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相关事项
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晋宁区2019年度第21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

二、征收土地位置及征收面积

征收土地位置：昆阳街道办太史村委会、甸心村委会、兴隆村委会，征收土地范围图纸附后；

被征收集体土地所有权人：昆阳街道办太史村委会一组、二组、三组、四组、五组、六组，
甸心村委会一组，兴隆村委会二组、三组；

征收面积：15.8951公顷。

具体权属、地类、面积情况详见下表

地块	被征地村组	总面积 (公顷)	农用地(公顷)		建设用地 (公顷)	未利用地 (公顷)
			合计	耕地		
地块一	太史村委会二组	5.1707	5.1707	2.9327		
	太史村委会四组	1.8101	1.6193	0.7469	0.0011	0.1897
	太史村委会五组	2.4479	2.2956	1.079	0.0418	0.1105
	太史村委会四、五组	0.2652	0.2652	0		
	甸心村委会一组	0.7349	0.7349	0.578		
地块二	太史村委会一组	1.3865	1.3865	1.3771		
	兴隆村委会二组	0.0131	0.0131	0.0131		
	兴隆村委会二、三组	0.1072	0.1072	0		
地块三	太史村委会一组	2.5827	2.3638	2.347	0.2189	
	太史村委会二组	0.0501	0.0501	0.0441		
	太史村委会三组	1.031	0.0894	0.0623	0.9416	
地块四	太史村委会四组	0.1575	0.1575	0.0916		
	太史村委会五组	0.1382	0.1382	0.0757		

三、征地补偿标准

征地补偿费标准按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云国土资〔2015〕109号、昆政发〔2015〕53号）。该批次用地涉及区片 I，补偿标准详见下表。

区片	面积（公顷）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补偿标准
I	13.3920	210 万元/公顷（14 万元/亩）
III	1.0936	180 万元/公顷（12 万元/亩）
IV	1.4095	150 万元/公顷（12 万元/亩）

征地区片综合地价（包含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按实际情况进行补偿。具体征地补偿安置由昆阳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实施。

四、农业人员安置途径

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主要为货币安置，社保安置按《昆明市被征地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办法》、《昆明市城镇居民医疗保险实施办法》执行。

五、其他事项

凡从土地行政主管部门现场调查之日起,抢建、抢种的地上附着物不予办理补偿费登记。
特此公告



晋宁区2019年度第2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二、地块三）位置图



晋宁区2019年度第21批次城镇建设用地（地块一、地块四）位置图

